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7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75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66、76~7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淑 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上述銷售模式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增加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攸關之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實際領用記錄、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之銷貨收入金額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63,510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12%。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估計與判斷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其他事項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32,903	22	\$ 2,033,759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25,000	-	\$ 25,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十)	575,197	7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46,264	3	132,15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90,5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89,406	5	472,62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372,783	4	298,7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5,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01,477	21	1,735,00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一)	479,526	6	443,59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93	-	11,8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1	-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32	-	3,1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9,161	1	201,901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63,510	12	975,896	1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及二十)	-	-	22,6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二及三十)	111,292	1	120,049	2	2305	存入保證金	3,240	-	3,3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六)	130,658	2	145,34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0,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99,845	69	5,414,274	7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32,836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28	-	11,9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7,17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4,842	17	1,329,133	1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7,164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2,023,901	25	1,790,075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0,000	1	150,0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3,483	1	74,2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14,165	9	492,457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4,354	-	19,18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5,295	-	15,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769	1	58,8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12	-	9,0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267	2	110,485	2	2670	合併貨項	5,175	-	5,1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52	-	5,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1,347	10	672,611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二及三十)	1,122	-	-	-	2XXX	負債總計	2,186,189	27	2,001,744	2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及十六)	155,106	2	146,622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70	-	10,61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15	1,281,12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6,102	31	2,242,943	29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4	348,2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987	10	701,5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65	-	2,1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5,719	43	3,221,004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071	53	3,924,721	51
						3400	其他權益	(107,627)	(1)	(38,3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915,834	71	5,515,746	72
1XXX	資產總計	\$ 8,245,947	100	\$ 7,657,217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43,924	2	139,727	2
						3XXX	權益總計	6,059,758	73	5,655,47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45,947	100	\$ 7,657,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6,087,365	101	\$5,903,35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7,416</u>	<u>1</u>	<u>76,59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019,949	100	5,826,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3,778,789</u>	<u>63</u>	<u>3,774,41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241,160</u>	<u>37</u>	<u>2,052,34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0,204	4	241,157	4
6200	管理費用	472,881	8	455,3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37	2	116,8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0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6,125</u>	<u>14</u>	<u>813,35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85,035</u>	<u>23</u>	<u>1,238,99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99,814	2	128,5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76	-	122,273	2
7050	財務成本	<u>(3,947)</u>	<u>-</u>	<u>(2,844)</u>	<u>-</u>
7000	合 計	<u>124,043</u>	<u>2</u>	<u>247,988</u>	<u>4</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509,078	25	1,486,98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20,450</u>	<u>9</u>	<u>406,49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988,628</u>	<u>16</u>	<u>\$1,080,49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31)	-	(2,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u>848</u>	<u>-</u>	<u>40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469)</u>	<u>-</u>	<u>(1,988)</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022)	(1)	(43,7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18,746</u>	<u>-</u>	<u>7,444</u>	<u>-</u>
8360		<u>(69,276)</u>	<u>(1)</u>	<u>(36,18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745)</u>	<u>(1)</u>	<u>(38,17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7,883</u>	<u>15</u>	<u>\$1,042,32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2,766	16	\$1,084,53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62</u>	<u>-</u>	<u>(4,044)</u>	<u>-</u>
8600		<u>\$ 988,628</u>	<u>16</u>	<u>\$1,080,491</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2,539	15	\$1,046,62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44</u>	<u>-</u>	<u>(4,299)</u>	<u>-</u>
8700		<u>\$ 917,883</u>	<u>15</u>	<u>\$1,042,32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67		\$ 8.47	
9810	稀 釋	\$ 7.63		\$ 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1,127	\$ 348,263	\$ 611,478	\$ -	\$ 2,653,213	\$ 3,264,691	\$ 4,761	(\$ 6,944)	\$ -	(\$ 2,183)	\$ 4,891,898	\$ 144,026	\$ 5,035,924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056	-	(90,056)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	(2,183)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2,772)	(422,772)	-	-	-	-	(422,772)	-	(422,772)
				90,056	2,183	(515,011)	(422,772)	-	-	-	-	(422,772)	-	(422,772)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1,084,535	1,084,535	-	-	-	-	1,084,535	(4,044)	1,080,491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733)	(1,733)	(36,348)	166	-	(36,182)	(37,915)	(255)	(38,170)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82,802	1,082,802	(36,348)	166	-	(36,182)	1,046,620	(4,299)	1,042,3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1,127	348,263	701,534	2,183	3,221,004	3,924,721	(31,587)	(6,778)	-	(38,365)	5,515,746	139,727	5,655,473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	-	6,778	(6,778)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1,281,127	348,263	701,534	2,183	3,221,004	3,924,721	(31,587)	-	(6,778)	(38,365)	5,515,746	139,727	5,655,47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53	-	(108,45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182	(36,182)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2,451)	(512,451)	-	-	-	-	(512,451)	-	(512,451)
				108,453	36,182	(657,086)	(512,451)	-	-	-	-	(512,451)	-	(512,451)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982,766	982,766	-	-	-	-	982,766	5,862	988,628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65)	(965)	(69,276)	-	14	(69,262)	(70,227)	(518)	(70,745)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81,801	981,801	(69,276)	-	14	(69,262)	912,539	5,344	917,88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二 二)	-	-	-	-	-	-	-	-	-	-	-	(1,147)	(1,14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1,127	\$ 348,263	\$ 809,987	\$ 38,365	\$ 3,545,719	\$ 4,394,071	(\$ 100,863)	\$ -	(\$ 6,764)	(\$ 107,627)	\$ 5,915,834	\$ 143,924	\$ 6,059,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509,078	\$1,486,9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476	188,784
A20200	攤銷費用	3,077	9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3	-
A20300	呆帳費用	-	2,846
A20900	財務成本	3,947	2,844
A21200	利息收入	(47,199)	(46,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5,769	(228,278)
A23700	存貨損失	264,313	201,477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24,000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24,000
A29900	其他項目	2,905	3,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035)	(81,761)
A31150	應收帳款	31,877	(145,8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6	40,3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24
A31200	存 貨	(250,495)	(156,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6	(28,183)
A32130	應付票據	114,112	79,257
A32150	應付帳款	(83,217)	38,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63)	(117,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40	64,8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	(36,854)
A32200	負債準備	-	(10,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5)	2,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75)	(4,145)
A32990	退款負債	(13,8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7,195	1,329,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92	48,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47)	(\$ 2,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402)	(274,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3,938</u>	<u>1,100,3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4,25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6,11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2,04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7,57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35,3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553)	(460,0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12	422,5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5)	(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32)	(19,011)
B060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4,83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88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7,2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3)	(1,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4,251)</u>	<u>119,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7,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	(4,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2,451)	(518,7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677)</u>	<u>(652,8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66)	(19,2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0,856)	547,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3,759</u>	<u>1,486,4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2,903</u>	<u>\$2,033,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

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33,759	\$ 2,033,759	(1)
應收票據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8,748	298,748	(1)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5,007	1,735,007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822	11,822	(1)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26	3,526	(1)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合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531	90,531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77	5,677	(1)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523	116,523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164	27,164	(3)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 (IAS 39)	\$ -	\$ 90,531	\$ 90,531		(2)
強制重分類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116,523	116,523		(2)
強制重分類					
	<u>-</u>	<u>207,054</u>	<u>207,05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	27,164	27,164		(3)
重分類					
	<u>\$ -</u>	<u>\$ 234,218</u>	<u>\$ 234,218</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合約及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因屬混合合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78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重分類不影響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退款負債－流動	\$ -	\$ 22,676	\$ 22,676
負債準備－流動	22,676	(22,676)	-
負債影響	<u>\$ 22,676</u>	<u>\$ -</u>	<u>\$ 22,676</u>

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資產項目、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項目並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之 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160	(\$ 3,160)	\$ -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155,106	(155,106)	-
使用權資產	-	263,985	263,985
資產影響	<u>\$158,266</u>	<u>\$105,719</u>	<u>\$263,98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245	\$ 23,2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2,474	82,474
負債影響	<u>\$ -</u>	<u>\$105,719</u>	<u>\$105,71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準備，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敏及壓敏電阻器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熱敏及壓敏電阻器等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

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6	\$ 3,598
銀行支票存款	74	74
銀行活期存款	1,063,776	945,5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66,837	1,084,502
	<u>\$1,832,903</u>	<u>\$2,033,759</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60~4.00	1.99~4.35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收益浮動保本及非保本存款合約	<u>\$575,197</u>

上述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7,178</u>

合併公司投資上列未上市(櫃)股票，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流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合約	<u>\$90,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流	動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27,164</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372,783</u>	<u>\$ 298,748</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1,724,143	\$1,756,020
減：備抵損失／呆帳	<u>22,666</u>	<u>21,013</u>
	<u>\$1,701,477</u>	<u>\$1,735,007</u>

上述應收票據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一) 107年度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依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 率(%)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起 過						計
	未 逾 期	1 ~ 3 0 天	3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0 天 合	
總帳面金額	\$1,529,355	\$ 112,029	\$ 56,251	\$ 5,470	\$ 3,830	\$ 17,208	\$1,724,143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85)	(554)	(563)	(1,641)	(1,915)	(17,208)	(22,666)
攤銷後成本	<u>\$1,528,570</u>	<u>\$ 111,475</u>	<u>\$ 55,688</u>	<u>\$ 3,829</u>	<u>\$ 1,915</u>	<u>\$ -</u>	<u>\$1,701,4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1,01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1,01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03
外幣換算差額	(250)
年底餘額	<u>\$ 22,666</u>

(二)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459,166
60 天以下	267,445
61 至 90 天	8,396
91 天以上	<u>21,013</u>
	<u>\$1,756,0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8,42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46
本年度實際沖銷	(290)
外幣換算差額	<u>31</u>
年底餘額	<u>\$ 21,01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267,445
61 至 90 天	<u>8,396</u>
	<u>\$275,8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1,867	\$ 718
製 成 品	506,445	376,806
在 製 品	169,235	363,457
原 料	252,362	206,188
物 料	17,338	21,464
在途存貨	<u>16,263</u>	<u>7,263</u>
	<u>\$963,510</u>	<u>\$975,89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78,789 千元及 3,774,415 千元，其中包含存貨損失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200,683	\$189,663
存貨跌價損失	<u>63,630</u>	<u>11,814</u>
	<u>\$264,313</u>	<u>\$201,477</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	\$112,414	\$ 3,526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u>-</u>	<u>116,523</u>
	<u>\$112,414</u>	<u>\$120,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111,292	\$120,049
非流動	<u>1,122</u>	<u>-</u>
	<u>\$112,414</u>	<u>\$120,049</u>
年利率(%)	0.35~1.30	1.80~5.1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耀)	註1	52.61	52.25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註2	100.00	100.00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常州)	註5	47.39	47.39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2及註6	0.01	0.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註2	100.00	100.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興勤控股)	註2	100.00	100.00
Greenish	興勤常州	註5	52.61	52.61
	Welljet	註2及註6	99.99	99.99
興勤控股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	註2	100.00	100.00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興勤香港)	註2	100.00	100.00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薩摩亞)	註2	100.00	100.00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興勤薩摩亞)	註2	100.00	100.00
興勤國際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宜昌)	註5	100.00	100.00
興勤香港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	註3	100.00	100.00
景富薩摩亞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為勤興景)	註4	100.00	100.00
興勤薩摩亞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	註3及註8	-	100.00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為勤)	註7	25.00	25.00
興勤常州	東莞為勤	註7	75.00	75.00

註 1：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註 2：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註 3：熱敏及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

註 4：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註 5：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註 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7：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興勤常州基於營運考量於 106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東莞為勤 25% 股權予興勤薩摩亞。

註 8：為因應集團產銷整合與生產基地之配置，本公司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結束廣東興勤之營運並辦理解散清算，廣東興勤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054	\$ 802,936	\$ 1,614,075	\$ 95,784	\$ 326,812	\$ 67,658	\$ 3,100,319																	
增 添	-	78,677	364,009	31,850	32,774	(14,643)	492,667																	
處 分	-	-	(115,850)	-	(9,462)	-	(125,312)																	
重 分 類	-	2,170	147	-	(2,317)	-	-																	
淨兌換差額	-	(13,122)	(19,911)	(1,720)	(3,535)	(1,234)	(39,52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3,054	\$ 870,661	\$ 1,842,470	\$ 125,914	\$ 344,272	\$ 51,781	\$ 3,428,152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3,614	\$ 953,989	\$ 4,430	\$ 168,211	\$ -	\$ 1,310,244																	
處 分	-	-	(96,394)	-	(11,937)	-	(108,331)																	
折舊費用	-	37,578	119,749	21,448	39,371	-	218,146																	
重 分 類	-	337	23	-	(360)	-	-																	
淨兌換差額	-	(1,754)	(11,881)	(368)	(1,805)	-	(15,8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9,775	\$ 965,486	\$ 25,510	\$ 193,480	\$ -	\$ 1,404,251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3,054	\$ 650,886	\$ 876,984	\$ 100,404	\$ 150,792	\$ 51,781	\$ 2,023,901																	

106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054	\$ 740,731	\$ 1,541,322	\$ 1,514	\$ 246,567	\$ 301,533	\$ 3,024,721																	
增 添	-	312,456	232,080	94,270	80,827	(227,767)	491,866																	
處 分	-	(242,082)	(222,639)	-	(19,073)	-	(483,794)																	
淨兌換差額	-	(8,169)	63,312	-	18,491	(6,108)	67,5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3,054	\$ 802,936	\$ 1,614,075	\$ 95,784	\$ 326,812	\$ 67,658	\$ 3,100,319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1,358	\$ 937,134	\$ 1,319	\$ 134,276	\$ -	\$ 1,334,087																	
處 分	-	(97,232)	(194,175)	-	(16,453)	-	(307,860)																	
折舊費用	-	23,342	125,617	3,095	30,835	-	182,889																	
淨兌換差額	-	(3,854)	85,413	16	19,553	-	101,1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3,614	\$ 953,989	\$ 4,430	\$ 168,211	\$ -	\$ 1,310,24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3,054	\$ 619,322	\$ 660,086	\$ 91,354	\$ 158,601	\$ 67,658	\$ 1,790,075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160	\$ 3,218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55,106</u>	<u>146,622</u>
	<u>\$158,266</u>	<u>\$149,840</u>

以上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租金。另興勤常州因遷廠於106年度除列土地使用權16,730千元（附註二四）。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u>\$ 25,000</u>	<u>\$ 25,000</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6	1.16~1.18

（二）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u>	<u>-</u>
	<u>\$100,000</u>	<u>\$150,000</u>

係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為110年8月，每月付息一次，108年2月起每半年為1期分6期償還，每期償還25,000千元，年利率1.1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1,812	\$203,820
應付設備款	42,517	10,621
應付員工酬勞	38,000	4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6,200	17,000
其他	180,997	172,149
	<u>\$479,526</u>	<u>\$443,590</u>

二十、退款負債／負債準備

折讓之退款負債與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售賠償費用，並於實際發生賠償時沖減退款負債及負債準備。退款負債暨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一) 退款負債－僅 107 年度

	金	額
年初餘額 (IAS 37)	\$	-
追溯適用 IFRS 15 調整數		<u>22,676</u>
年初餘額 (IFRS 15)		22,676
本年度提列		24,000
實際沖銷		<u>(13,840)</u>
年底餘額		<u>\$32,836</u>

(二) 負債準備－僅 106 年度

	金	額
年初餘額	\$	9,546
本年度提列		24,000
實際沖銷		<u>(10,870)</u>
年底餘額		<u>\$22,67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興勤常州、東莞為勤、興勤宜昌、江西興勤、為勤興景及廣東興勤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

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元耀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6,772	\$101,6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682)	(92,193)
提撥短絀	7,090	9,436
列入其他應付款	(378)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12</u>	<u>\$ 9,0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福 利 負 債</u>
106 年 1 月 1 日	<u>\$ 97,889</u>	<u>(\$ 86,694)</u>	<u>\$ 11,1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9	-	349
利息費用 (收入)	<u>1,376</u>	<u>(1,245)</u>	<u>131</u>
認列於損益	<u>1,725</u>	<u>(1,245)</u>	<u>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1	3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13	\$ -	\$ 1,2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2</u>	<u>-</u>	<u>8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15</u>	<u>381</u>	<u>2,396</u>
雇主提撥	<u>-</u>	<u>(4,635)</u>	<u>(4,635)</u>
106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付款380千元)	<u>101,629</u>	<u>(92,193)</u>	<u>9,4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0	-	270
利息費用(收入)	<u>1,259</u>	<u>(1,160)</u>	<u>99</u>
認列於損益	<u>1,529</u>	<u>(1,160)</u>	<u>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3)	(2,4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動	1,873	-	1,8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21</u>	<u>-</u>	<u>2,9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94</u>	<u>(2,463)</u>	<u>2,331</u>
雇主提撥	<u>-</u>	<u>(5,046)</u>	<u>(5,046)</u>
福利支付	<u>(1,180)</u>	<u>1,180</u>	<u>-</u>
107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付款378千元)	<u>\$106,772</u>	<u>(\$ 99,682)</u>	<u>\$ 7,0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1.30	1.20~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60)	(\$ 2,190)
減少 0.25%	<u>\$ 2,243</u>	<u>\$ 2,2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9,319</u>	<u>\$ 9,489</u>
減少 1.00%	(\$ 8,187)	(\$ 8,3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042</u>	<u>\$ 5,0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0~17	11~18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8,11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81,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65,446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3,649</u>
	<u>\$348,263</u>	<u>\$348,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

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8,453	\$ 90,056		
特別盈餘公積	36,182	2,183		
股東現金紅利	<u>512,451</u>	<u>422,772</u>	\$ 4.0	\$ 3.3
	<u>\$657,086</u>	<u>\$515,011</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277	
特別盈餘公積	69,262	
現金股利	<u>486,828</u>	\$ 3.8
	<u>\$654,367</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1,587)	\$ 4,761
稅率變動	1,14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022)	(43,7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u>17,604</u>	<u>7,444</u>
年底餘額	<u>(\$100,863)</u>	<u>(\$ 31,5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7 年

	金	額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6,778)	
追溯調整後年初餘額 (IFRS 9)	(6,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u>14</u>	
年底餘額	<u>(\$ 6,764)</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6 年

	金	額
年初餘額	(\$ 6,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166</u>	
年底餘額	<u>(\$ 6,77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139,727	\$144,026
本年度淨利 (損)	5,862	(4,04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8)	(25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利	<u>(1,147)</u>	<u>-</u>
年底餘額	<u>\$143,924</u>	<u>\$139,727</u>

二三、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6,019,843	\$5,826,650
勞務收入	<u>106</u>	<u>113</u>
	<u>\$6,019,949</u>	<u>\$5,826,76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2,074,260</u>	<u>\$2,033,75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興	勤 元	耀 興 勤 常 州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2,992,829	\$ 261,361	\$1,350,140	\$1,415,513	\$6,019,843
勞務收入	<u>106</u>	-	-	-	<u>106</u>
	<u>\$2,992,935</u>	<u>\$ 261,361</u>	<u>\$1,350,140</u>	<u>\$1,415,513</u>	<u>\$6,019,949</u>

106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興	勤 元	耀 興 勤 常 州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3,047,208	\$ 209,775	\$1,356,744	\$1,212,923	\$5,826,650
勞務收入	<u>113</u>	-	-	-	<u>113</u>
	<u>\$3,047,321</u>	<u>\$ 209,775</u>	<u>\$1,356,744</u>	<u>\$1,212,923</u>	<u>\$5,826,763</u>

二四、本 年 度 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47,199	\$ 46,075
逾期應付款轉列利益	18,112	-
補貼收入	3,506	7,986
拆遷補償收入	-	60,196
其 他	<u>30,997</u>	<u>14,302</u>
	<u>\$ 99,814</u>	<u>\$128,559</u>

子公司興勤常州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北區管理處（武進管理處）簽訂國有土地房屋搬遷協議，議定廠房搬遷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 113,000 千元。該補償金已於 106 年底全部收取。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搬遷條件認列補償收入 60,196 千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相關收益 234,300 千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5,687	(\$102,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利益(損失)淨額	(5,769)	228,278
其他	(21,742)	(3,899)
	<u>\$ 28,176</u>	<u>\$122,273</u>

(三)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947</u>	<u>\$ 2,84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146	\$182,889
投資性不動產	5,330	5,895
電腦軟體	2,643	708
其他資產	434	284
	<u>\$226,553</u>	<u>\$189,7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7,019	\$142,460
營業費用	41,127	40,4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30	5,895
	<u>\$223,476</u>	<u>\$188,7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0	\$ 284
營業費用	1,687	708
	<u>\$ 3,077</u>	<u>\$ 9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69,986	\$1,224,634
其 他	<u>121,217</u>	<u>128,240</u>
	<u>\$1,391,203</u>	<u>\$1,352,87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9,359	78,09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369</u>	<u>480</u>
	<u>\$89,728</u>	<u>\$78,577</u>
	<u>\$1,480,931</u>	<u>\$1,431,4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8,316	\$ 978,078
營業費用	<u>472,615</u>	<u>453,373</u>
	<u>\$1,480,931</u>	<u>\$1,431,45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7	2.9
董監事酬勞 (%)	1.1	1.2
金 額		
員工酬勞	\$38,000	\$40,000
董監事酬勞	16,200	1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1,861	\$ 91,9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174)	(194,008)
淨利益（損失）	<u>\$ 55,687</u>	<u>(\$102,10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6,997	\$339,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72	29,7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79</u>	<u>(8,536)</u>
	<u>320,748</u>	<u>360,4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7,091	46,005
稅率變動	<u>82,611</u>	<u>-</u>
	<u>199,702</u>	<u>46,0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20,450</u>	<u>\$406,49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u>\$1,509,078</u>	<u>\$1,486,9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2,151	\$ 387,6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加計之收益)	(36,030)	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2,572	29,74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51)	6,074
稅率變動	82,611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9,000)	(7,522)
外幣換算差額	318	(1,66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79	(\$ 8,536)
	<u>\$ 520,450</u>	<u>\$ 406,49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稅率為 1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07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8)	(7,4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6)	(4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9,594)</u>	<u>(\$ 7,8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32</u>	<u>\$ 3,1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9,161</u>	<u>\$201,9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	益綜合損益	他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1,407	\$ 11,535	\$ -	(\$ 549)	\$ 42,3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491	1,865	-	-	6,356
未實現退款負債	3,855	2,712	-	-	6,56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9	-	18,746	-	25,215
其他	<u>12,674</u>	<u>5,936</u>	<u>848</u>	<u>(220)</u>	<u>19,238</u>
	<u>\$58,896</u>	<u>\$22,048</u>	<u>\$19,594</u>	<u>(\$ 769)</u>	<u>\$99,7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	益	他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490,670	\$ 214,457	\$ -	-	\$ 705,127
其他	<u>1,787</u>	<u>7,293</u>	<u>(42)</u>		<u>9,038</u>
	<u>\$492,457</u>	<u>\$221,750</u>	<u>(\$ 42)</u>		<u>\$714,16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	益綜合損益	他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9,161	\$ 2,189	\$ -	\$ 57	\$ 31,4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74	(1,083)	-	-	4,491
未實現負債準備	1,623	2,232	-	-	3,8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469	-	6,469
其他	<u>3,447</u>	<u>10,192</u>	<u>408</u>	<u>(1,373)</u>	<u>12,674</u>
	<u>\$39,805</u>	<u>\$13,530</u>	<u>\$ 6,877</u>	<u>(\$ 1,316)</u>	<u>\$58,8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431,854	\$ 58,816	\$ -	\$490,67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5	-	(975)	-
其他	1,068	719	-	1,787
	<u>\$433,897</u>	<u>\$ 59,535</u>	<u>(\$ 975)</u>	<u>\$492,457</u>

(五) 截至 107 年底止，子公司元耀產生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100	110	\$ 474
101	111	364
102	112	4,607
104	114	1,467
105	115	2,650
106	116	997
		<u>\$10,559</u>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各年度虧損得各於未來 10 年內扣抵課稅所得。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元耀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82,766</u>	<u>\$1,084,535</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8,113	128,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3</u>	<u>5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26</u>	<u>128,6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浮動保本 及非保本型 存款合約	\$ -	\$ -	\$575,197	\$575,19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7,178	\$ 27,178
	<u>\$ -</u>	<u>\$ -</u>	<u>\$ 602,375</u>	<u>\$ 602,375</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浮動非保				
本型存款合約	\$ -	\$ -	\$ 90,531	\$ 90,531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27,164	27,164
	<u>\$ -</u>	<u>\$ -</u>	<u>\$ 117,695</u>	<u>\$ 117,695</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207,054	27,164	234,218
年初餘額 (IFRS 9)	207,054	27,164	234,218
購 買	3,184,254	-	3,184,254
處 分	(2,816,111)	-	(2,816,1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	14
年底餘額	<u>\$ 575,197</u>	<u>\$ 27,178</u>	<u>\$ 602,375</u>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非 保 本 型 存 款 合 約	合 計
年初餘額	\$ 23,057	\$ -	\$ 23,057
購 買	3,941	1,148,101	1,152,042
處 分	-	(1,057,570)	(1,057,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6	-	166
年底餘額	\$ 27,164	\$ 90,531	\$ 117,69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2) 收益浮動之存款合約公允價值則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75,1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	117,69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02,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035,0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178	-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93,617	1,242,6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未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未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u>\$14,603</u>	<u>\$10,675</u>	<u>\$ 1,221</u>	<u>(\$ 84)</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內個體公司目前係以固定利率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另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766,884	\$1,088,028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1,722	1,179,803
金融負債	25,000	25,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6,367 千元及 11,54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維持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易變現之金融商品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並無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Fondon Co., Ltd (富東)	實質關係人
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 為勤)	實質關係人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8,254</u>

合併公司銷貨予實質關係人之價格係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富東	\$ -	\$244,643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尚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	\$203	\$578

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價格係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加工收入	實質關係人		
	富東	\$ -	\$87,198

合併公司提供實質關係人加工服務之價格係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480	\$480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四) 年底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富東	\$ <u> -</u>	\$ <u>15,96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 <u> 181</u>	\$ <u> 6</u>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1,000	\$ 70,589
退職後福利	<u> 1,389</u>	<u> 1,515</u>
	<u>\$ 72,389</u>	<u>\$ 72,1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及位於大陸子公司開立承兌匯票支付貨款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112,414	\$ 3,526
應收票據	142,483	130,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0,840	50,840
建築物	<u> 55,797</u>	<u> 48,787</u>
	<u>\$717,738</u>	<u>\$233,63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0,232</u>	<u>\$ 93,436</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並考量現有廠房之產能等因素，經108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預算約732,545千元興建高雄楠梓新廠。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28,543	6.8633	(美元：人民幣)	\$ 878,843
美元	40,384	30.7900	(美元：新台幣)	1,243,418
美元	12	7.8346	(美元：港幣)	357
人民幣	103,095	4.4862	(人民幣：新台幣)	462,507
人民幣	17,907	0.1457	(人民幣：美元)	<u>80,334</u>
				<u>\$2,665,459</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1,298	6.8633	(美元：人民幣)	\$ 39,969
美元	20,212	30.7900	(美元：新台幣)	622,316
人民幣	93,782	4.4862	(人民幣：新台幣)	420,723
人民幣	1	0.1457	(人民幣：美元)	<u>3</u>
				<u>\$1,083,011</u>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9,761	6.5079	(美元：人民幣)	\$ 290,197
美元	39,196	29.7300	(美元：新台幣)	1,165,282
美元	13	7.8547	(美元：港幣)	400
人民幣	71,567	4.5683	(人民幣：新台幣)	326,941
人民幣	41,132	0.1537	(人民幣：美元)	<u>187,904</u>
				<u>\$1,970,724</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1,323	6.5079	(美元：人民幣)	\$ 39,344
美元	5,140	29.7300	(美元：新台幣)	152,809
人民幣	73,603	4.5683	(人民幣：新台幣)	336,240
人民幣	35,414	0.1537	(人民幣：美元)	<u>161,782</u>
				<u>\$ 690,175</u>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55,687千元及淨損失102,106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

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

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於 107 年度代購零配件，並以 357 千元出售予興勤宜昌產生利益 17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 代收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86 千元未收回。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 元耀－主要業務為二極體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三) 興勤常州－主要業務為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興	勤元	耀興勤常州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2,935	\$ 261,362	\$ 1,350,140	\$ 1,415,512	\$ -	\$ 6,019,949	
部門間收入	<u>363,743</u>	<u>1,113</u>	<u>2,043,631</u>	<u>1,309,412</u>	<u>(3,717,899)</u>	<u>-</u>	
部門收入	<u>\$ 3,356,678</u>	<u>\$ 262,475</u>	<u>\$ 3,393,771</u>	<u>\$ 2,724,924</u>	<u>(\$ 3,717,899)</u>	<u>\$ 6,019,949</u>	
部門利益	<u>\$ 687,231</u>	<u>\$ 8,181</u>	<u>\$ 385,174</u>	<u>\$ 337,136</u>	<u>(\$ 32,687)</u>	\$ 1,385,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9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51,894)</u>	
稅前淨利						1,509,078	
所得稅費用						<u>520,450</u>	
稅後淨利						<u>\$ 988,628</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總額	<u>\$ 3,039,871</u>	<u>\$ 379,995</u>	<u>\$ 4,019,651</u>	<u>\$ 2,435,263</u>	<u>(\$ 1,628,833)</u>	<u>\$ 8,245,947</u>	
合併負債總額	<u>\$ 2,044,726</u>	<u>\$ 76,119</u>	<u>\$ 648,696</u>	<u>\$ 889,355</u>	<u>(\$ 1,472,707)</u>	<u>\$ 2,186,189</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47,321	\$ 209,775	\$ 1,356,744	\$ 1,212,923	\$ -	\$ 5,826,763	
部門間收入	<u>274,734</u>	<u>2,900</u>	<u>1,882,390</u>	<u>1,234,182</u>	<u>(3,394,206)</u>	<u>-</u>	
部門收入	<u>\$ 3,322,055</u>	<u>\$ 212,675</u>	<u>\$ 3,239,134</u>	<u>\$ 2,447,105</u>	<u>(\$ 3,394,206)</u>	<u>\$ 5,826,763</u>	
部門利益 (損失)	<u>\$ 630,078</u>	<u>(\$ 9,512)</u>	<u>\$ 400,574</u>	<u>\$ 258,110</u>	<u>(\$ 40,252)</u>	\$ 1,238,9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3,8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25,840)</u>	
稅前淨利						1,486,986	
所得稅費用						<u>406,495</u>	
稅後淨利						<u>\$ 1,080,491</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總額	<u>\$ 2,607,622</u>	<u>\$ 362,790</u>	<u>\$ 3,831,355</u>	<u>\$ 2,407,005</u>	<u>(\$ 1,551,555)</u>	<u>\$ 7,657,217</u>	
合併負債總額	<u>\$ 1,380,464</u>	<u>\$ 69,591</u>	<u>\$ 780,007</u>	<u>\$ 1,202,687</u>	<u>(\$ 1,431,005)</u>	<u>\$ 2,001,74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被動元件	\$5,758,481	\$5,535,228
其他	<u>261,468</u>	<u>291,535</u>
	<u>\$6,019,949</u>	<u>\$5,826,76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及台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中 國	\$4,298,322	\$3,714,930
台 灣	266,271	244,860
其 他	<u>1,455,356</u>	<u>1,866,973</u>
	<u>\$6,019,949</u>	<u>\$5,826,763</u>
<u>非 流 動 資 產</u>		
中 國	\$1,701,332	\$1,521,460
台 灣	<u>709,849</u>	<u>629,746</u>
	<u>\$2,411,181</u>	<u>\$2,151,2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為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7,293 (RMB 15,000 千元)	\$ 44,862	\$ 46,350	5	註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774,750	\$ 2,366,33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30% 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 100% 為限。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華格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9,130	\$ 27,178	11	\$ 27,178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及非保本型存款 －工商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56,196	-	356,196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湖北銀 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6,917	-	26,917	
江西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招商 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5,968	-	35,967	
為勤興景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招商銀 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7,292	-	67,292	
東莞為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招商銀 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8,825	-	88,825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及非保本型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	\$ -	-	\$ 862,473	-	\$ 277,568	\$ 277,196	\$ 372	-	\$ 585,277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及非保本型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商銀行		-	-	-	1,231,114	-	1,143,842	1,134,552	9,290	-	96,562
江西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及非保本型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商銀行		-	-	-	807,326	-	535,317	532,936	2,381	-	274,390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興勤常州	子公司	進貨	\$774,483	47	月結 90 天	\$ -	-	\$296,112	55	註
	興勤常州	子公司	銷貨	(396,585)	(12)	月結 90 天	-	-	(113,561)	(12)	註
	興勤宜昌	子公司	進貨	219,555	13	月結 90 天	-	-	74,764	14	註
	江西興勤	子公司	進貨	318,478	19	月結 90 天	-	-	98,193	18	註
	東莞為勤	子公司	加工費	546,498	25	月結 T/T	-	-	301,620	58	註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進貨	127,080	8	月結 90 天	-	-	32,485	11	註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銷貨	(214,394)	(8)	月結 90 天	-	-	(89,481)	(8)	註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223,752)	(9)	月結 90 天	-	-	(64,830)	(6)	註
興勤宜昌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進貨	115,283	25	月結 90 天	-	-	48,897	35	註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375,630)	(43)	月結 90 天	-	-	(138,393)	(45)	註
為勤興景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加工費	255,953	23	月結 30 天	-	-	57,317	1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興勤常州	本公司	母公司	\$ 296,112 (註)	3.75	\$ -	-	\$192,803	\$ -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139,660 (註)	2.78	-	-	96,661	-
本公司	興勤常州	子公司	113,561 (註)	3.44	-	-	44,649	-
東莞為勤	本公司	母公司	301,620 (註)	2.81	-	-	110,58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耀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5,160	\$ 274,013	21,232,508	52.61	\$ 154,748	\$ 11,770	\$ 6,479	註3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US\$ 7,375千元)	242,300 (US\$ 7,375千元)	7,374,997	100.00	1,622,211	181,851	172,658	註3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0.01	2,531	(34)	(34)	註1及註2
	Saint East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US\$ 1,350千元)	43,190 (US\$ 1,350千元)	1,350,000	100.00	9,397	(478)	(478)	
	興勤控股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770,212 (US\$ 24,729千元)	694,677 (US\$ 22,155千元)	24,728,858	100.00	1,600,679	319,392	303,248	註3
子公司	Greenish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99.99	-	-	-	註1及註2
	興勤國際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US\$ 6,025千元)	195,017 (US\$ 6,025千元)	6,025,000	100.00	631,229	127,096	127,096	
	興勤香港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US\$ 10,020千元)	311,109 (US\$ 10,020千元)	10,020,000	100.00	502,843	57,859	57,859	
	景富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3,572 (US\$ 5,005千元)	153,572 (US\$ 5,005千元)	5,005,000	100.00	368,080	111,302	111,302	
	興勤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7,632 (US\$ 3,599千元)	32,091 (US\$ 1,025千元)	3,598,858	100.00	139,902	23,292	23,292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4：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7)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7)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興勤常州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 1	\$ 452,725	-	\$ -	\$ -	\$ 452,725	\$ 367,404	100.00	\$ 349,928	\$ 3,072,863	\$ 739,210 (US\$ 24,148 千元)	註 10
興勤宜昌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 2	194,170	-	-	-	194,170	127,131	100.00	127,131	630,912	-	-
江西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 3	310,330	-	-	-	310,330	57,886	100.00	57,886	502,485	-	-
為勤興景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US\$ 5,000 千元	註 4	153,547	-	-	-	153,547	111,324	100.00	111,324	368,040	-	-
廣東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製造、買賣	US\$ 1,000 千元	註 5	31,338	-	-	-	31,338	(471)	100.00	(2,756)	-	-	註 11
東莞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HK\$ 35,238 千元	註 6	-	-	75,535 (US\$ 2,574 千元)	-	75,535	114,344	100.00	114,344	452,291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17,645 (US\$39,209 千元)	\$1,215,528 (US\$39,478 千元) (註 8)	\$3,549,500 (註 9)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興勤常州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出資投資，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轉讓 25% 股權予興勤薩摩亞。

註 7：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8：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0.79 換算。

註 9：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5,915,834 \times 60\% = 3,549,500。$$

註 10：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收益 165,841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收益 184,087 千元，共計 349,928 千元，與興勤常州淨利差異，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11：廣東興勤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清算。興勤薩摩亞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2,756 千元，與廣東興勤淨損差異，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失。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興勤常州		1	銷 貨	\$ 396,585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7
		興勤常州		1	進 貨	774,483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3
		興勤常州		1	應收帳款	113,561	月結 90 天	1
		興勤常州		1	應付帳款	296,112	月結 90 天	4
		興勤常州		1	其他應付款	13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1	銷 貨	59,265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
		興勤宜昌		1	進 貨	219,555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4
		興勤宜昌		1	應收帳款	10,925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1	其他應收款	193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1	應付帳款	74,764	月結 90 天	1
		Welljet		1	其他應收款	185	月結 T/T	-
		元 耀		1	銷 貨	7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元 耀		1	進 貨	6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東莞為勤		1	其他應收款	44,862	一年期資金貸與	1
		東莞為勤		1	利息收入	1,521	一年期資金貸與	-
		東莞為勤		1	其他應付款	301,620	月結 T/T	4
		東莞為勤		1	加 工 費	546,498	註 2	9
		江西興勤		1	進 貨	318,478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6
		江西興勤		1	應付帳款	98,193	月結 90 天	1
		1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2	銷 貨	28,160
興勤宜昌				2	進 貨	127,080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2
興勤宜昌				2	應收帳款	12,171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2	應付帳款	32,485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2	其他應付款	455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				2	銷 貨	214,394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4
江西興勤				2	進 貨	41,282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
江西興勤				2	應收帳款	89,481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				2	應付帳款	18,144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				2	銷 貨	223,752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2	進 貨	\$ 4,451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為勤興景	2	應收帳款	64,830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	2	應付帳款	304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2	進 貨	51,118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	
		東莞為勤	2	應付帳款	74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2	其他應付款	19,077	月結 90 天	-	
		元 耀	2	進 貨	1,107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元 耀	2	應付帳款	16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	2	銷 貨	375,630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6	
		為勤興景	2	進 貨	2,829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為勤興景	2	應收帳款	138,393	月結 90 天	2	
		為勤興景	2	應付帳款	1,267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2	銷 貨	7,076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東莞為勤	2	進 貨	16,859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3	江西興勤	東莞為勤	2	應收帳款	2,089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2	其他應付款	14,254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	2	進 貨	115,283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2	
		江西興勤	2	應付帳款	48,897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	2	銷 貨	97,556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2	
		為勤興景	2	進 貨	44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4	為勤興景	為勤興景	2	應收帳款	25,853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	2	應付帳款	6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2	進 貨	388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	
		東莞為勤	2	其他應付款	9	月結 90 天	-	
		東莞為勤	2	加 工 費	255,953	註 2	4	
		東莞為勤	2	應付帳款	57,317	月結 90 天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加工費之交易價格，因未與其他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是以無法比較。